

109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25)國立陽明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2501	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均標 前標 前標 -- 前標 -- --	11級分 12級分 13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數自 學測數學	3	3% 43 --	--	--
02502	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均標 前標 前標 -- 前標 -- B級	11級分 12級分 13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學測國文	5	3% 13 14 --	--	--
02503	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均標 前標 前標 -- 前標 -- B級	11級分 12級分 13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學測國文	5	4% 15 14 15 --	--	--
02503	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均標 前標 前標 -- 前標 -- B級	11級分 12級分 13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學測國文	0	-- -- -- -- --	--	--
02504	護理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 --	11級分 9級分 9級分 -- 8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英數自 學測自然	5	4%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9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9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25)國立陽明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2505	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前標 前標 前標 -- 前標 -- --	13級分 12級分 13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英數自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	5	2% 54 -- -- -- --	--	--
02506	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均標 前標 前標 -- 前標 -- --	11級分 12級分 13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英數自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4	3% 56 -- -- --	--	--
02507	藥學系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均標 前標 均標 -- 前標 -- A級	11級分 12級分 9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英數自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學測數學	3	1% 58 -- -- --	--	--
02508	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-- 前標 前標 -- 前標 -- --	-- 12級分 13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4	2% 12 -- --	--	--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9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